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號裁定之聲請意旨；聲請人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後，案母C仍認為外祖父E不可能對兒童A做出猥褻行為，反認為是兒童A自己幻想出來的，與社工談論兒童A、B情緒及行為問題時，案母C皆會認為並非大問題，並且合理化兒童A、B之行為是在受安置後才出現。113年5月10日安排諮商師與案母C會談，案母C反應能理解兒童A、B過往創傷，但不認為自己需調整教養方式。嗣家處社工多次與案母C約家訪討論返家計畫，案母C經常臨時取消，理由多為感到疲憊要睡覺，即便家處社工到案家門口，案母C也不願見面。自112年11月起開始安排每月親子會面，每次1小時，共計6次，會面時案母C與兒少間互動不多，大部分時間都在滑手機，且有提前離開、臨時取消之情形，至今案母C與其同居人D僅完成2小時親職講座，親職輔導教育課程尚未執行。綜上，案母C與同居人

01 D親職教養觀念及法治觀念尚待提升，無法提供兒童A與B
02 適當照顧，亦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評估兒童A、B現況
03 無法返家，為維護兒童A、B人身安全及考量其最佳權益，
04 並提供妥適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5 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兒童A、B延長安置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
07 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
08 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及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為證。本院審
09 酌兒童A、B年僅9歲、7歲，均年幼無自我照護能力，案母
10 C與其同居人D有酗酒習慣，曾發生酒後衝突狀況，對於兒
11 童A、B行為與情緒不理解，認為無需與諮商師會談，未想
12 了解兒童A之狀況，且抗拒聲請人安排之講座課程，對社政
13 表達生氣，認為自己之管教方式正確，與諮商師會談並非有
14 意了解或調整，而是給對方建議、教導諮商師，未正視兒童
15 A、B之教養與照顧需求，無法確實執行安全計畫，配合態
16 度不佳且消極，顯不足給予兒童A、B妥善之保護與照顧；
17 又案外祖父過往協助照顧兒童A、B，但經常因經濟問題與
18 案母C發生爭執，且案外祖父疑似對兒童A性猥褻，案母同
19 居人D之親屬亦難以提供協助照顧，是案家無其他合適之親
20 屬可替代照顧兒童A、B，兒童A、B尚不適合返家由案家
21 照顧。為穩定兒童A、B之歸屬感、生活環境與親情維繫，
22 同時透過資源協助案母C正視自己角色與提升親職能力，本
23 件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
24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黃晴維

01
02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86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現安置中)
C 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D 莊○○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E 張○○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街00號
F 張○○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號 (現安置中)

